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国重工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9）。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披露上述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国重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重工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2），披露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3），披露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1），披露公司拟引入八名投资人以债权或现金的方式，对公司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进行增资。大船重工、武船重工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对本次重组最新进展及延期复牌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布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71），披露公司股票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二、 本次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二) 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船重工 42.99%股权以及武船重工 36.15%股权。

(四)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与中国重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有关协议,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6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协议签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沟通,目前已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预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 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涉及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等规定,本次重组在重组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务院

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满 3 个月前（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四、 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五、 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组方案继续进行论证；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组织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六、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停牌以来，本次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前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三个月内公告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中国重工申请延期复牌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